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组织人事局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大同路政和楼
一栋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：深圳市六度文化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路5号嘉达
研发大楼A座51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GB8RG5N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同意对2025年07月23日签订的深汕特别合作区2025年党员回炉进党校培训后勤保障服务项目委托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进行补充条款说明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原合同附件（费用明细表）中所列资料费（人均费用：45元/人/天）已包含摄影摄像服务费用；其中，摄影摄像服务对应的人均费用为：5元/人/天。

2. 对原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“提供每期培训期间摄像以及资料留存服务……每期培训交付的符合要求的照片数量不少于20张……”，现补充说明为：若乙方交付的符合要求的照片数量不足20张，则不足部分（含质量不合格及数量缺少部分）甲方有权按每张照片扣款金额在项目摄影摄像服务费中进行扣除，每张照片扣款金额计算公式为：
$$\left(\text{摄影摄像人均费用} * \text{实际培训人数} * \text{实际培训天数} \right) / \left(\text{实际培训期数} * \text{每期照片张数} 20 \right) ;$$

本协议书是原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原合同未作变更的条款继续有效，双方仍应遵照履行。

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: 年 月 日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: 年 月 日